

必康 3

NEEQ: 40018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3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韩文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曦**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韩文雄（董事长代行）
电话	0755-86951472
传真	0755-86951514
电子邮箱	002411@biconya.com
公司网址	www.bikang.com.cn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408,477,051.81	14,861,598,713.66	-16.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7,102,996.02	5,773,341,383.12	-19.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2	3.77	-19.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4%	28.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97%	58.5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267,902,721.16	8,106,281,629.38	-47.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110,014.89	-1,168,339,023.99	-29.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9,793,963.34	-1,137,388,667.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239,876.34	2,925,255,592.96	-11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14%	-17.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11%	-2.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73	-35.62%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32,264,409	100.00%	-704,655,000	827,609,409	54.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6,985,962		-616,985,962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500	0.00%	704,655,000	704,674,500	45.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602,455,455	602,455,455	39.32%
	董事、监事、高管	19,500	0.00%	-19,50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32,283,909	-	0	1,532,283,90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73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472,030,238	0	472,030,238	30.81%	472,030,238	0
2	李宗松	144,955,724	-14,530,507	130,425,217	8.51%	130,425,217	0

3	周新基	90,417,118	0	90,417,118	5.90%	90,417,118	0
4	肥城市桃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3,372,219	5,519,700	28,891,919	1.89%	0	28,891,919
5	蒲琴	未知	未知	12,851,719	0.84%	0	12,851,719
6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01,927	0	11,801,927	0.77%	11,801,927	0
7	刘旭霞	未知	未知	10,151,800	0.66%	0	10,151,800
8	傅延华	未知	未知	8,772,000	0.57%	0	8,772,000
9	刘金义	未知	未知	8,000,000	0.52%	0	8,000,000
10	周虎	未知	未知	6,075,100	0.40%	0	6,075,100
合计		未知	未知	779,417,038	50.87%	704,674,500	74,742,53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股东陕西北度、华夏人寿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2015年12月15日，九九久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号）；截至2016年2月15日，九九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已经完成，新沂必康已经合法持有九九久科技581,930,826股股份，成为九九久科技的控股股东；李宗松先生作为新沂必康的实际控制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九九久科技的部分新发行股份。根据九九久科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李宗松以其个人名义认购九九久科技新发行的股份172,661,871股，合计所需资金约为14.4亿元。出于个人财产安排考虑，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及义务，经过平等协商，李宗松于2016年2月25日与新沂必康签署《代持股份协议》，上述资金来自于新沂必康质押股票融资，因此李宗松与新沂必康约定了股票代持，协议同时约定，新沂必康同意并授权李宗松行使代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李宗松虽非上述上市公司股份直接所有人，但依其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等协议安排，可以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不影响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李宗松与新沂必康是法定的一致行动人，李宗松为新沂必康的实控人。但是在发生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未曾告知上市公司，也未告知持续督导机构，公司并未知晓上述的股份代持事项，导致公司没有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存在的股份代持事项。